

国籍认定须知

一、国籍认定的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和公安部《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对申请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的外籍华人，须进行国籍认定，对确认为外国国籍的，可以签发签证证件。

外籍华人，是指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原中国公民及其外国籍后裔；中国公民的外国籍后裔。

二、国籍认定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国籍认定对象应当提交下列证明之一：

(一) 已退出中国国籍的证明：交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证书》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丧失中国国籍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二) 合法加入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证明：是指当时作为中国公民向外国护照国申请入籍，经批准由外国护照国出具的加入或取得该国国籍的证明文件。

交验外国护照国出具的“入籍证书或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曾经为中国境内户籍居民的，还应当提交户口注销证明或者原中国护照、通行证、身份证、户口簿或者在中国办理的结婚证等证明。

(三) 被批准出国定居的证明：交验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出具的《出国定居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四) 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证明：交验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前持用的中国护照和当时作为中国公民取得的外国护照国永久居留证、永住许可、移民许可等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五) 在国外至少连续居住两年的证明：交验在国外至少连续居住两年的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如，可以提供出入境证件及中国边防出入境验讫章证明至少连续两年在国外。

(六) 曾经具有华侨身份的证明：

1、取得外国护照国长期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的，交验中国护照和上述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2、中国公民虽未取得外国护照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外国护照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外国护照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的，交验中国护照和上述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华侨身份不包括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的人员。

(七) 出生时就不具有中国国籍的证明：

1、本人出生在外国，出生时父母其中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的，交验本人的出生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和父或母定居在外国的证明（可参照上述第二条第（三）至第（六）点提交证明材料）；

2、出生时父母双方为外籍华人或者一方为外籍华人另一方为外国人的，交验本人

的出生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和父母双方外国护照复印件。

出生证明：包括外国政府或港澳台地区主管部门出具的出生证明或户籍藤本（如日本、韩国等）或者中国境内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

外国机构出具的出生证明（含户籍藤本）需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交验认证的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外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出生证明，无须认证。

除以上证明材料外，具有下列情形还应提交的证明：

1、提交的外文证明材料，还应当附有翻译资质的机构、人员翻译的中文译本原件并提交复印件。中文译本应加盖翻译机构公章、翻译人员签名并附加盖公章的翻译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翻译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2、加入外国国籍后更名（英文姓名不是中文姓名的音译）的，对于其姓名的变更需要办理公证手续；外国机构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需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国籍认定的证明材料一时来不及备齐的，应当提交书面自述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的内容：

- 1、本人基本情况；
- 2、围绕符合国籍认定的那一项条件进行说明；
- 3、来不及备齐证明材料的原因和补救措施。

书写：我愿为以上所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落款：由本人签名并署日期，申请人未满18周岁的由其父母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签名并署日期。

三、出入境管理

（一）经厦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审核确认为外国国籍的申请人，不应当保留中国境内户籍，申请人应当办理户口注销手续并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原件，户口注销证明自开具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二）经厦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审核认定申请人具有中国国籍的，不予签发签证证件。

（三）具有中国国籍且原为厦门户籍居民或者本人未满18周岁从未在中国境内申报户口登记且中国籍父或母为厦门户籍居民的，可以按下列事由办理相关手续：

1、拟出国定居、因国籍冲突不便持用中国护照前往外国护照国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简称《通行证》）出国。

2、需要落户厦门的，在出具退出外国国籍的证明后，厦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可以为其出具国籍认定函，申请人可以按规定向本人原户籍地或者父母的户籍地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办理落户手续。

3、符合退出中国国籍条件并需要退籍的，可以向厦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提出申请，中外婚生小孩在退籍申请未获批准期间需要出国境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通行证》出国境。